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錢人豪

代　理　人　余柏萱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浩佑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